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PIG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中期業績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	—
其他收入		75	372	78	48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797)	(4,453)	(7,523)	(8,972)
融資成本	*4*	(6,128)	(3,822)	(9,938)	(7,584)
就遞延勘探開支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2	134	6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0	—	66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	3,882	—	3,882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	(5,918)	(7,771)	(13,301)	(16,001)
所得稅	6	—	—	—	—
本期間虧損		(5,918)	(7,771)	(13,301)	(16,00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38)	(7,704)	(12,651)	(15,684)
非控制性權益		(280)	(67)	(650)	(317)
		(5,918)	(7,771)	(13,301)	(16,001)
每股虧損	7				
基本(*港仙*)		(0.192)	(0.262)	(0.431)	(0.534)
攤薄(*港仙*)		(0.192)	(0.262)	(0.431)	(0.534)
股息	8	—	—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5,918)**	(7,771)	**(13,301)**	(16,001)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729)**	(2,742)	**(1,303)**	(2,240)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8,647)**	(10,513)	**(14,604)**	(18,24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506)**	(10,022)	**(13,659)**	(17,672)
非控制性權益	**(141)**	(491)	**(945)**	(569)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8,647)**	(10,513)	**(14,604)**	(18,24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	14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69,648	270,685
		269,713	270,82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	45,086	45,0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2	296
		45,258	45,2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71,795)	(63,151)
應付董事款項		(11,860)	(11,758)
可換股債券	16	(150,000)	(150,000)
應付承付票據		(2,000)	(2,000)
		(235,655)	(226,909)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淨流動負債		(190,397)	(181,6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316	89,217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71,912)	(67,209)
淨資產		7,404	22,00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7,502	117,502
儲備		(127,112)	(113,4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	(9,610)	4,049
非控制性權益		17,014	17,959
總權益		7,404	22,0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累積虧損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7,502	998,012	985	(822)	3,285	(1,026,079)	92,883	50,497	143,380
期內虧損	–	–	–	–	–	(15,684)	(15,684)	(317)	(16,00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1,988)	–	–	(1,988)	(252)	(2,240)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1,988)	–	(15,684)	(17,672)	(569)	(18,24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17,502	998,012	985	(2,810)	3,285	(1,041,762)	75,210	49,928	125,138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7,502**	**998,012**	**985**	**(1,045)**	**3,285**	**(1,114,690)**	**4,049**	**17,959**	**22,008**
期內虧損	**–**	**–**	**–**	**–**	**–**	**(12,651)**	**(12,651)**	**(650)**	**(13,30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	**(1,008)**	**–**	**–**	**(1,008)**	**(295)**	**(1,303)**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1,008)**	**–**	**(12,651)**	**(13,659)**	**(945)**	**(14,60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17,502**	**998,012**	**985**	**(2,053)**	**3,285**	**(1,127,341)**	**(9,610)**	**17,014**	**7,4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929)	(9,78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5,1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05	4,5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24)	(4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6	24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2	2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	2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勘探、開採及開發石油天然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3]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租金寬減 [5]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適用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二零一八年發佈了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後續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概念框架參考之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逾期費用	**6,048**	3,740	**9,778**	7,439
應付承付票據利息	**60**	60	**120**	100
銀行及其他利息	**20**	22	**40**	44
融資租約利息	**—**	—	**—**	1
	6,128	3,822	**9,938**	7,584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12**	3,141	**5,535**	6,473
- 退休計劃供款	**20**	19	**34**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51	**22**	102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	—
遞延稅項	—	—	—	—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	—	—	—	—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九年：無），因而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 25%。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由於可利用稅務虧損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九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5,638**	7,704	**12,651**	15,684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期初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937,538**	2,937,538	**2,937,538**	2,937,538
本期間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937,538**	2,937,538	**2,937,538**	2,937,538

由於轉換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減少每股虧損而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未進行有關轉換。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個報告及經營分部 - (1)勘探石油及天然氣；及(2)就油氣勘探及開發提供技術服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

本集團把分部間收益及轉讓入賬，猶如對第三方收益或轉讓。所有分部間收益及轉讓已在綜合入賬時撤銷。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損益代表各分部所產生之損益及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方法用途計量分部資料，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被分配至其相關經營分部。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被分配至其相關經營分部。

本集團報告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經挑選財務資料之分析呈列如下。

(a) 報告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勘探石油及天然氣	提供技術服務	撤銷	總計	勘探石油及天然氣	提供技術服務	撤銷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	—	—	—
分部間收益	—	—	—	—	—	489	—	489
報告分部收益	—	—	—	—	—	489	—	489
報告分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122)	(2,414)	—	(3,536)	(1,623)	(3,299)	—	(4,922)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09)				(4,050)
就遞延勘探開支確認之減值虧損	134			134	66			6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6			66	—			—
未分配利息開支				(9,938)				(7,58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882				
除稅前虧損				(13,301)				(16,001)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勘探石油及天然氣	提供技術服務	撤銷	總計	勘探石油及天然氣	提供技術服務	撤銷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3,225	906	—	44,131	43,334	923	—	44,25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69,648			269,648	270,685			270,685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92				1,184
總資產				314,971				316,126
負債：								
分部負債	544	11,723	—	12,267	3,830	10,815		14,64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95,300				279,473
總負債				307,567				294,118

其他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勘探石油及天然氣	提供技術服務	未分配	總計	勘探石油及天然氣	提供技術服務	未分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12	12	3	27	7	11	84	102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	—	—	—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是根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實質所在位置、(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獲分配之營運地點，以及(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營運所在地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包括香港及澳門	—	—	41	78
菲律賓	—	—	269,672	270,751
	—	—	269,713	270,829

10.　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955	1,4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4	1,426
應收合營企業方款項*(附註a)*	38,666	38,69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	3,741	3,432
	45,086	45,001

附註：

a.　應收合營企業方款項指代表將由合營企業方償還的合營企業開支。該等款項為免息，須按要求並會由合營企業方通過由其於合營企業中的參與股份及溢利分成收回償還。

b.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免息、無擔保且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的可收回性已計入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中。

11. 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利息及應計費用	71,795	63,151

12. 股本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港幣千元*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 0.04 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000,000	200,000	5,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 0.04 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37,538	117,502	2,937,538	117,502

13. 資本承擔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資予發電廠項目	1,465	1,472
出資予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	21,025
	1,465	22,497

附 註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同意以港幣 1 元代價出售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於中呂宋天然氣項目持有 89%權益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出售交易已完成。

14.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辦公室租金		**122**	142	**264**	278

附註：

本集團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林南先生控制的公司支付辦公室租金。

1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同意以港幣 1 元代價出售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於中呂宋天然氣項目持有 89%權益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出售交易已完成。

16.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港幣 75,000,000 元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條件已獲達成。交收後，本公司已向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東亞」)發行本金總額港幣 75,000,000 元的可換股債券，並使用認購所得款項港幣 75,000,000 元贖回並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2015 年債券」)，本金總額港幣 75,000,000 元，以東亞名義登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東亞按兌換價每股港幣 0.18 元悉數兌換其名下港幣 75,000,000 元可換股債券，獲配發及發行合共 416,666,667 股兌換股份。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沒有產生營業額（二零一九年：無）。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 12,651,000 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 15,684,000 元。本期間虧損包含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港幣 3,882,000 元。

本期間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 7,523,000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 1,449,000 元或 16%。減少乃主要由於各樣業務開支（包括僱員成本、租金、招待及海外差旅開支等）減少所致。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港幣 9,938,000 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 7,584,000 元）。利息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之逾期費用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港幣 7,400,000 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 22,000,000 元），淨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 190,400,000 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 181,600,000 元）。流動比率為 1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 4,15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5%）。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披索」）進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美元及披索作為貨幣單位，該等貨幣現時不會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Silver Star」）、本公司最終控制方林南先生（「個人擔保人」）與本金額為港幣 100,000,000 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A」）的持有人訂立承諾契據；及本公司、個人擔保人與可換股債券 A 的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聯同承諾契據統稱為「延長安排」），據此，各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 A 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東亞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東亞已承諾從原持有人手中接管可換股債券 A（「原持有人」）。於同日，可換股債券 A 的原持有人已完成將本金為港幣 75,000,000 元（「7,500 萬元可換股債券 A1」）的可換股債券轉移至東亞。根據公司與東亞之間的同一諒解備忘錄，東亞承諾不會在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起三十個月內要求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東亞（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批次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港幣 100,000,000 元，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按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18 港元獲悉數兌換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 555,555,556 股兌換股份。

本公司將認購所得款項總額港幣 100,000,000 元用於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2015 年債券」)，本金總額港幣 100,000,000 元。由於可換股債券代價與贖回金額互相抵銷，因此本集團利用內部資源支付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應付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港幣 75,0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條件已獲達成。交收後，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港幣 75,000,000 元的可換股債券。此外，本公司已使用認購所得款項港幣 75,000,000 元贖回以認購人名義登記的本金總額港幣 75,000,000 元的 2015 年債券。之後，此 2015 年債券被註銷。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東亞按兌換價每股港幣 0.18 元悉數兌換其名下港幣 75,000,000 元可換股債券，獲配發及發行合共 416,666,667 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兌換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4.18%；（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42%。

尚未轉移至東亞的可換股債券 A 的本金餘額港幣 25,000,000 元（「2,500 萬元可換股債券 A2」）仍以原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並由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林南先生擔保，直到將其處置。直至本報告日，公司尚欠 2,500 萬元可換股債券 A2，但未被要求償還。本公司及原持有人仍在就該 2,500 萬元可換股債券 A2 的償還安排進行商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金額為港幣 50,000,000 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B」）的持有人亦訂立修訂契據，據此，雙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 B 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披露。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為 43 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 人）。本公司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獎勵。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海外，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 5,600,000 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約為港幣 6,500,000 元。

展望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有關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菲律賓能源部（「能源部」）批准續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同意以港幣 1 元代價出售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於中呂宋天然氣項目持有 89%權益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出售交易已完成。

菲律賓 San Miguel 煤礦項目

有關菲律賓 San Miguel 煤礦項目，能源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正式批准生產期限延期十年，並通過五年開發計劃。道路建設工程及後續項目生產開發，將於菲律賓环境及自然资源部給予伐木准證後進行。

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SC49」）

有關菲律賓宿霧島南端 SC49 項目，因為 Covid-19 疫情爆發之故，馬尼拉及宿霧進行封城，現在禁令仍然持續，境外人員不得入境菲律賓。因此導致了 SC49 項目鑽井工作的推遲。

CIMP 已經通知能源部，因為 Covid-19 疫情關係，CIMP 鑽井計劃將延遲直到菲律賓取消禁令、允許人員和貨物入境。針對此情況，能源部也回覆表示了解。

由於疫情關係，雖然原油銷售仍然持續，但也因為菲律賓國內對電力和燃料需求下降，以及原油價格降至歷史新低而受到了影響。現今，隨著原油價格持續上漲，菲律賓逐漸放鬆管制，預計原油銷售即將回復正常。

在原油銷售方面，由於原油買家 Greater Alegria Oil（「GAO」）公司內部變故，CIMP 與 GAO 的買賣合同已於 2020 年 3 月 15 日結束。之後，CIMP 繼續尋找更多買家。現在正在與一些電廠協商簽署原油買賣合同。預計這些合同簽署之後，SC49 將會有穩定的原油銷售量。

能源部在 2020 年 5 月批准了 SC49 的保留區申請。除了原有的生產區域之外，也給予 32,712 公頃的保留區塊給 CIMP 進行勘探。未來五年 CIMP 預計將投入 300 萬美元進行勘探。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持股人士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L *（附註 1）*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1,876,875,931 (L)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63.89%
林南	1,876,875,931 (L) *（附註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89%
	48,480,000 (L)	實益擁有人	1.65%
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187,500,000 (L) *（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6.38%
李遂卿	127,500,000 (L) *（附註 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4%
	62,500,000 (L)	實益擁有人	2.13%
舒心	152,580,000	實益擁有人	5.19%

附註：

1 「L」字母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林南先生被視作於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持有之 1,876,875,93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

4 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李遂卿女士實益擁有 68%。李遂卿女士被視作於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 127,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本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及 5.33 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其亦負責向董事會就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審核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就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審閱每年會見外聘核數師不少於兩次。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關敬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代表董事會
趙智勇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趙智勇先生、來俊良先生、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關敬之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ppig.com.hk 內。